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计法函〔2021〕379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宪法、 民法典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 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，
郑州地方高校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做好2022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与宣传途径，在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面向师生、家长进行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升宪法、民法典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意识，增强法治素养。

各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前将宣传情况总结、简报（含

文字、图片、视频)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2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通知

2021年12月31日

(联系人：时伟平 田光 联系电话：66941520

电子信箱：faguichu0371@163.com)